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知能檢定考試公告

主旨：實施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知能檢定」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：依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基本能力鑑(檢)定辦法」第 2 條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實施目的：為增加本校學生就業競爭條件，及提升其教學基本能力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在校學生及畢業校友皆可報名參加。

四、報名日期：112年10月16日(一)8:30 至 10月23日(一)17:00止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

步驟1：至 Google 線上表單填寫報名資料，
網路開放時間 10/16(一)08:30-10/23(一)
17:00。

步驟2：繳交報名費用：本系學生 100 元整、外系
生 200 元整。【至行政大樓二樓出納組外機器
繳費(能力鑑定費)(記得輸入學號與身分證字
號)】→請於收據上聯加註系級、姓名(自行保留
下聯收據)。

步驟3：10/23(一)前(每日上午8:30-下午17:00)至
特教系辦公室(行政大樓 207 室)繳交繳費收
據申請聯。



六、檢定考試日期：112年 11月 07 日 (二) 下午 16:00-17:00

檢定考試地點：篤行樓教室

公告檢定通過名單：112 年 11 月 24 日(五)。

相關事宜可洽詢黃楨芬助教(02-27321104 分機 62150)。

七、檢定內容：紙筆測驗，滿分 100 分。

檢定參考範圍：105-112年 全國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題

105-111年 各縣市教師甄試試題

八、本系特殊教育知能檢定標準：總分 70 分為通過，80 分優等，90 分特優；
通過者由特殊教育學系頒發檢定電子檔證明書。

九、本項考試各項相關事宜皆公告於本系網頁<https://spe.ntue.edu.tw>，不再
另行通知。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特殊教育知能檢定實施要點

102.05.14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2.06.19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5.09.13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5.10.19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8.01.02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依據：依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基本能力鑑(檢)定辦法」第 2 條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目的：為提升本校學生特殊教育基本素養，增加就業競爭條件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三、 參加對象：本校在校學生及畢業校友。
- 四、 報名方式：
 - (一) 報名時間：每年 4 月、10 月辦理(依主辦單位公告時間辦理)。
 - (二) 報名費用：本系學生 100 元整、外系生 200 元整。
 - (三)報名地點：特殊教育學系辦公室(行政大樓 207 室)。
- 五、 檢定方式：
 1. 紙筆測驗。
 2. 內容均為特殊教育相關知能。
- 六、 檢定標準：總分 70 分為通過，80 分優等，90 分特優；通過者由特殊教育學系頒發檢定證明書(電子檔)。
- 七、 每年度測驗時間與地點等具體事項，均依本系網頁公告為準。
- 八、 考生如違反考場規則依本校招生考試考場規則辦理。
- 九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送教務處備查。